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116 年度(中)低收入戶總清查通知單

北屯區公所主動總清查

親愛的北屯區民您好：

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無本通知單以下所列文件需繳交且居住地址及電話無異動者，無須填寫本通知單，也無須至公所填寫申請表。若有下述檢附文件需繳交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下列方式之一送達本所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1. 郵寄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（註明「北屯區公所社會課(中)低收入總清」收）

2. 線上網址：<https://zetta-tw.net/Apply/ApplyReg/29>



檢附文件：（無則免附，自行依需求勾選）

☐ 自費入住機構證明_____份（公費者免附）

☐ 在學證明_____份 ☐ 學生證（正反面）_____份

*以上證明須加蓋註冊章並清楚註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、日夜間、年級

☐ 身障證明_____份 ☐ 診斷證明書_____份

☐ 原列冊低收一款者，請提供郵局及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封面與內頁（114 年 10 月 1 日迄今）

☐ 其他（請敘明）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☐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（必填）

居住地：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
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/之 _____ 室

公文送達地：☐ 同戶籍地 ☐ 同居住地 ☐ 其他：_____

接續第二頁

基本資料更新者，請務必詳細填寫下列資料

序號	稱謂	姓名	婚姻狀況	就業狀況	目前為學生者就讀學校名稱（年級；日/夜） 例如：臺中市立○○國小○年級
01	申請人(本人)		☐ 未婚 ☐ 結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就業中，行業： ☐ 待業中：同意轉介就業	
02			☐ 未婚 ☐ 結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就業中，行業： ☐ 待業中：同意轉介就業	
03			☐ 未婚 ☐ 結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就業中，行業： ☐ 待業中：同意轉介就業	
04			☐ 未婚 ☐ 結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就業中，行業： ☐ 待業中：同意轉介就業	
05			☐ 未婚 ☐ 結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☐ 就業中，行業： ☐ 待業中：同意轉介就業	

請檢視應計人口有無下列情形，並按表列檢附相關文件以供審核；無則免附。

戶籍資料	1	應計人口如有一年內死亡、新生兒、結/離婚、監護權變更等請檢附最新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。
身分證明	1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(含大學儲備軍官訓導團、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等)，學生證須加蓋註冊章並註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字樣。
	2	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	3	安置機構之入住證明或住院證明。
	4	在監/出監證明影本。
相關證明	1	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。(須罹患嚴重傷病，並註明『需 3 個月以上療養以致不能工作』)
	2	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。
	3	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
※備註：

1. 家戶訪視期間(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)，請配合里幹事進行訪視。
2. 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 04-24606000(分機 6111、6172、6172、6174、6117)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關心您